附件2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管理规定及解读

申请人规定：

一、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1项市基金项目。

二、科技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市基金项目：1）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1项（含）以上的；2）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2项（含）以上的。

三、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负责的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四、申请人连续两个年度申请市基金项目未获资助暂停申请市基金项目1年。

五、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5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在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

申请重点研究专题项目、联合资助项目等其它类型项目按照相应申请通知的要求执行。

市基金项目是指市基金资助的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市基金暨市教委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北京市科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研究类课题。

科技人员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作为负责人承担且在市基金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尚未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课题。

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是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的市基金项目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在研市基金项目。

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是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的市基金项目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在研市基金项目。

规定解读：

一、《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管理规定》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申请人管理规定》）经市基金委五届五次常务工作会议审定，自2013年试行以来，在提升基金项目资助率和保障基金资助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随着国家有关政策的出台，以及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申请人管理规定》的部分条款已经不再适用。为此，市基金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并参照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2〕12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

二、《申请人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1项市基金项目

本条款参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中“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项”的规定制定。

科技人员作为申请人，同时符合其它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当年度只能申请市基金项目一项。

（二）科技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市基金项目：1）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1项（含）以上的；2）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2项（含）以上的

负责在研的市基金项目、负责在研的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科技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且在市基金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尚未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课题。

以下情况科技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市基金项目：

1）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一项及以上市基金项目。

2）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二项及以上市科技计划课题。

（三）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负责的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为了保证参加市基金项目的科技人员有足够精力投入科学研究工作，参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制定本条款。

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包括：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的、作为负责人负责在研的、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在研的市基金项目。

科技人员负责的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作为负责人负责在研的市科技计划课题。

科技人员作为参与人参与的市科技计划课题，不纳入本条款的计项范围，不影响其申报市基金项目。

（四）申请人连续两个年度申请市基金项目未获资助暂停申请市基金项目1年

本条款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规定制定。

某申请人于2014年申请2015年度项目、2015年申请2016年度项目，但均未获得资助，则不能于2016年申请2017年度项目，可以于2017年申请2018年度市基金项目。

（五）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在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

本条款参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中“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相关规定制定。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是指，截止到项目申请当年的1月1日，申请人未满60周岁。例如：某申请人拟申请2019年度市基金面上项目，2019年度项目的申请时间为2018年，则该申请人应于195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才具备申请资格。

申请人在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是指截止市基金项目完成前，申请人应当在依托单位任职。例如：某申请人拟申请2019年度市基金面上项目，且项目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则该申请人须在2021年12月前在依托单位任职。

三、《申请人管理规定》的计项范围情况

本规定中，市基金项目是指市基金资助的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市基金暨市教委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即市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市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联合资助项目、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项目、京津冀合作专项等其它类型项目暂不纳入申请人管理规定计项范围，该类项目的申请按照各自申请通知的要求执行。

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北京市科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研究类课题。